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對終止部分募投項目並將相關募集資金用於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19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逸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 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形成的第六届董事会书面决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终止实施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投项目之一“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终止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投项目之一“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林逸、郭孔辉、沈成基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